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市杂技学校的函》（京编办事【1998】127号）设立北京市杂技学校。《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47号）同意将北京市杂技学校（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整建制划转至北京演艺集团。北京市杂技学校（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是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北京市杂技学校（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主要职责是培养中专学历艺术人才，促进杂技艺术事业发展。杂技、魔术、马戏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培训；杂技艺术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北京市杂技学校（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单位内设11个处室，分别是党务行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学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舞蹈表演、运动训练（武术）、美术绘画、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290.77万元，比上年增加83.72万元，增长1.1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95.72万元，比上年减少115.68万元，下降1.96%。

1.财政拨款收入5467.5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67.5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4.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317.4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48%；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7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9%。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11.33万元，比上年增加196.98万元，增长3.51%，其中：基本支出5332.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1.75%；项目支出479.2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67.5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0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35.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32.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9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84万元，2024年度决算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6%。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84万元，2024年度决算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合理安排培训方式，压减培训费支出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463.66万元，2024年度决算543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463.66万元，2024年度决算543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132.6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4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万元减少3.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4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4万元减少3.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 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45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规模。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1.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0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杂技学校（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共有车辆1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9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